

#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驳决）〔2021〕133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

被申请人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3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1年3月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经补正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责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某药业有限公司予以立案处理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2月22日，申请人通过郑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，向被申请人举报某药业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的“某抑菌凝胶”不属于医疗用品而宣传药用功效等违法行为，请求立案查处。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，经调查，被举报人未在其淘宝店铺对涉案产品“某抑菌凝胶”作为药品进行宣传。2021年2月2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举报平台回复申请人。

以上事实有郑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信、不予立案审批表，平台告知截图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中，2021年2月22日，申请人针对其在天猫平台购买的某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“某抑菌凝胶”不属于医疗用品而宣传药用功效等违法行为，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，被申请人依职权展开调查，经调查，发现该企业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，遂于2月23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，不予立案告知程序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申请人本身并不是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，其在行政机关查处程序中既不享有实体权利，也不对处理结果承担义务，与该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，不具备本案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。故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，并请求依法立案查处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1年4月20日